

義守大學膳食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

93年4月21日校長核定公告全文

98年6月29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點規定

101年10月5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全文

102年8月23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五條及第七條規定

103年5月14日校長核定公告修正第1~3、5~7條規定

-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「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」，以督導本校餐廳供應商及各實習餐廳所供應之膳食餐點，符合物美價廉、營養衛生，以維護師生權益與健康之餐飲，設膳食管理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、行政事務督導組組長、膳食衛生督導組組長及執行秘書各一人，委員若干人。
主任委員由校長指派副校長一人擔任，行政事務督導組組長由總務長擔任，膳食衛生督導組組長由學務長擔任，執行秘書由校長聘任本校具營養學專業教師一人擔任之。
委員產生方式以院為單位，由所屬系遴選推薦一位老師或學生擔任，師生人數各占一半為原則及學生自治會幹部二人擔任之，由校長聘任，任期一學年，連任以一次為限。
- 第三條 本委員會行政事務督導組、膳食衛生督導組及執行秘書其職掌內容分述如下：
- 一、行政事務督導組：
- (一)負責學校餐飲廠商招標及簽約事宜。
 - (二)餐飲場所設備建置、維護、管理及修繕事宜。
 - (三)協助餐飲衛生管理督導及餐廳菜餚之品質與合理價格。
- 二、膳食衛生督導組：
- (一)負責餐飲衛生管理督導及行政事項。
 - (二)審核餐廳從業人員健康檢查之鑑定。
 - (三)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、餐飲食品之採樣及餐具之檢驗。

三、執行秘書：

(一)負責本委員會業務推展及執行。

(二)膳食委員檢查表、學生餐飲問卷及師生反映膳食相關意見之彙整。

(三)行政事務督導組及膳食衛生督導組相關資料回收及彙整。

(四)本委員會議事及行政庶務安排，及辦理相關獎勵作業。

(五)其他承本委員會交辦之事務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於上學期期初召開督導說明會一次，每學期期末召開檢討座談會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膳食管理委員每學期定期須至校內各餐廳衛生督檢查一次。檢查完畢後，應即將檢查表繳至本校學生事務處衛生保健組(以下簡稱衛保組)，並由執行秘書負責彙整。

第六條 膳食管理委員至各餐廳督導檢查及蒐集師生意見，於期末座談會前將資料送至衛保組由執行秘書負責彙整，並將督導結果提供行政事務督導組，俾利督導改善及餐廳招商之參考。

第七條 膳食管理委員一學年進行督導檢查共二次，分別為上下學期各乙次。每學年膳食管理委員座談會共三次，分別為上學期二次及下學期乙次。膳食管理委員獎勵方式：

一、教師代表：將督導檢查與參加膳食管理委員會議次數納入教師評鑑加分項目。

二、學生代表：完成當學期督導檢查乙次，校本部委員記嘉獎二次，燕巢分部委員記嘉獎乙次；當學年膳食管理委員會議三次皆參與者，則記嘉獎乙次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公告日實施。